

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4.2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1.27)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獲得就業能力，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系三級，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校、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第三條 院級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學單位含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系(所)、院應成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執行相關之教學品保事宜。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七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以院為單位，每學年第一學期應舉辦前學年度之優良教學品保觀摩會一次，以分享教學品質保證推動成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